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9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2,000.00	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提前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购买了金额为 12,9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 4,6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 389,368.59 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实现收益 287,938.59 元、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实现收益 101,430.00 元)。同时,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83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7,142.50	21,464.83
2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7,640.45	5,640.45
3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	9,236.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9.87	4,099.87
5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688.54	7,188.54
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48.83	4,948.83
7	补充流动资金	39,751.81	22,451.81
合计		108,508.25	75,030.5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第 0153 期
金额(万元)	2,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8,777.78 元。

2、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第 0154 期
金额(万元)	2,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8,777.78 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 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1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产品期限	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2,30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8,777.78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信托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2,30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0 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 58,777.78 元。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购买金额	12,00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6,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0,477,891.58	1,976,132,777.60
负债总额	321,663,074.72	318,157,571.77
净资产	808,814,816.86	1,657,975,2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272,727.98	101,188,875.25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66,600.00	17,500.00	38.93	49,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11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签署新药项目转让及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签署了《合作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成都先导将自主研发的项目代号为 HG030 的产品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 按照合同约定,交易金额由项目技术转让费用、临床里程碑费和销售提成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转让部分的付款涉及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将阶段完成,如客户在 2020 年能够依据合同取得阶段单项义务对应服务的控制权,则该阶段收入可以确认为公司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积极贡献。

● 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 HG030 片能否取得临床里程碑进展及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合同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共约 20 项,已获得 IND 的项目包括 HG146 和 HG030,其他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够实现对外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成都先导将自主研发的项目代号为 HG030 的产品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企业性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的 A 股(600332.SH)及港股(0874.HK)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黄海文

成立日期:1973 年 7 月 1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主营业务: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批发、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药品研发;化妆品制造等。

企业简介:白云山制药总厂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要的制药工业企业和国内实力较强的单体制药工业企业,也是国内著名的抗生素、抗 ED 药生产企业。白云山制药总厂注重创新药物的研发及生产,具备领先的新药研发实力。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成都先导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技术转让及合作开发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用于实体癌治疗的 1 类新药 HG030 片开发。

项目内容:HG030 片是成都先导研发的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全新的激酶抑制剂(下称“HG030 片”或“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申请发明专利,且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 期临床试验许可。

(二)项目技术转让

成都先导将 HG030 片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三)合作开发

本项目临床前研究开发和后续临床开发、商业化开发由成都先导与白云山制药总厂双方项目团队紧密合作完成,其中临床前研究开发工作已由成都先导项目团队负责完成并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 期临床试验许可,后续临床开发(包含临床试验中需要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和商业化工作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负责完成。

(四)转让权益分配

转让后,白云山制药总厂拥有 HG030 片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五)财务条款

1、项目技术转让费用:白云山制药总厂向成都先导支付的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含税)。

2、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在专利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根据研发及商业化进度向成都先导支付一定金额临床里程碑费,及 HG030 片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上市销售的净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提成。

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 HG030 片能否取得临床里程碑进展及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合同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知识产权

白云山制药总厂就在 HG030 片基础上所衍生的相关技术(如化合物、工艺、晶型、盐型、剂型等)有权自行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进行申请专利的权利,以确保产品获得具有合理范围的系列专利保护;且应在中国大陆拟申请衍生知识产权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成都先导,由成都先导就该衍生知识产权同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申请专利。

(七)《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至 HG030 片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号 201910309761.8)到期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合同约定,交易金额由项目技术转让费用、临床里程碑费和销售提成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转让部分的付款涉及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将阶段完成,如客户在 2020 年能够依据合同取得阶段单项义务对应服务的控制权,则该阶段收入可以确认为公司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积极贡献。

2、本次交易系成都先导首次实现自主研发新药项目的转让,代表着公司自主新药研发项目可能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形成收入。

五、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 HG030 片能否取得临床里程碑进展及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合同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共约 20 项,已获得 IND 的项目包括 HG146 和 HG030,其他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够实现对外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募集目标拟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曹志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富华睿银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股东情况: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住所: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 468 号。

财务状况:2019 年末总资产 6789.32 万元,净资产 4985.0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520.57 万元,投资收益 7084.98 万元,净利润 6224.63 万元。

富华睿银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富华睿银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富华睿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富华睿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本基金外,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曹志为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22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3.5555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曹志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院丁楼 5 门 601 号。

职务: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社区 1013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拟出资人及拟认缴出资金额:总计 3,5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50
曹志为	货币	1,000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
合计	货币	3,500

出资进度:海越资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五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二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四、本基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架构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富华睿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富华睿银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协会进行办理基金备案等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应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本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用。

(二)托管事项

本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委托富华睿银管理。为确保投资基金财产安全,本合伙企业将参照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基金独立核算,分别记账并进行投资,委托有资质的银行对基金募集账户进行监管。

(三)投资方向与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

本有限合伙原则上仅对生物医药领域进行投资。有限合伙若拟利用自有资金对其他领域项目进行投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投资决策。

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规定即被视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合伙企业可根据《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启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程序。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或退出投资所取得的项目收入,扣除该投资企业投资成本和有限合伙应付而未付的有限合伙费用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分配。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利润按照各合伙人截止利润分配之日各合伙人之间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享有分配权利。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投票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4:30 在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948,174,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3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17,774,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6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400,8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51,066,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3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分项表决)。其中,议案 1.01、1.02、1.03 及 1.04 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304,146,762 股;议案 1.05 关联方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492,961,848 股。

议案 1.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5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92,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8%;反对 22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5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923,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4%;反对 245,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76,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61%;反对 245,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7%;弃权 1,044,1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